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57-2号

被处罚单位：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长侯晓东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2023年8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安全生产检查组对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检查问题反馈，发现该单位存在如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场西非工作帮局部边坡发生片落，未进行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设计，未及时治理”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 第4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长侯晓东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3年10月12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